

(Sammy LI於2006年8月18日下午2時30分以電郵發送給  
nsyeung@legco.gov.hk)

主題:《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本人建議，同水平的罰則應擴展至包括下列罪行：

1. 遺棄動物；
2. 疏忽照顧，包括未能為有關動物提供合理醫療及防止其感染疾病；及
3. 當局不應單靠媒體宣傳愛護動物的觀念，而應該同時在市民購買寵物時宣傳這種觀念，例如利用寵物店內合理的廣告空間傳播有關的訊息。